

# 阳江市环境保护局

阳环建验〔2017〕37号

## 关于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阳西电厂 1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

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阳西电厂1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材料已收悉。我局组织有关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。经业务评审会集体研究，验收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项目位于广东华夏阳西电厂现有区内部，主要对1号机组脱硝系统、除尘系统、烟气脱硫系统进行改造。其中，SCR脱硝装置增加预留催化剂，提高催化剂体积（体积由567.6m<sup>3</sup>提高至863.0m<sup>3</sup>，新增295.4m<sup>3</sup>）；电除尘器改造主要采取将第三、四、五电源由硅整流变压器电源改用高频基波的脉冲电源，并对原电除尘器进行深度利旧检修的方案；脱硫改造主要采取将脱硫搭抬高（含浆液池增高+除雾器段增高），增设一级水平烟道除雾器，以及喷淋层、循环泵、风机等设备更新维护的方案。

脱水系统、制浆系统、脱硫废水处理系统、工艺水系统以及液氨储罐均依托现有，无需改造。项目总投资 329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295 万元。

## 二、环保执行情况

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，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落实环评批复（阳环建审〔2017〕16号）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。

## 三、验收监测结果

项目委托阳江市环境监测站进行验收监测，主要监测结果表明：

（一）工况：验收监测期间，1号机组满足负荷在75%以上稳定运行，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，符合原国家环保总局《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环发〔2000〕38号）中“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75%以上”时进行的要求，

### （二）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

1、锅炉烟气脱硝效率：1号机组锅炉烟气脱硝系统脱硝效率范围为83.394%~87.589%，总脱硝效率范围为87.300%~88.155%，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阳环建审〔2017〕16号文要求（SCR脱硝系统脱硝效率不低于80%）。

2、锅炉烟气脱硫效率：1号机组锅炉烟气脱硫系统脱硫效率范围为99.130%~99.247%，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阳环建审〔2017〕16号文要求（脱硫系统脱硫效率不低于98%）。

3、锅炉烟气除尘效率：1号机组锅炉烟气电除尘系统除尘

效率范围为 99.891%~99.909%，总除尘效率范围为 99.890%~99.909%，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阳环建审〔2017〕16 号文要求（除尘系统除尘效率不低于 99.89%）。

1 号机组锅炉烟气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为：烟尘 4.6mg/m<sup>3</sup>、二氧化硫 11mg/m<sup>3</sup>、氮氧化物 20mg/m<sup>3</sup>、汞及其化合物 0.0064mg/m<sup>3</sup>、烟气黑度 0.5 级；其中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发改能源〔2014〕2093 号文及粤发改能电函〔2015〕2102 号文要求的排放限值（即：在基准氧含量 6%条件下，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、35、50 毫克/立方米），汞及其化合物、烟气黑度均符合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23-2011）中表 1 “燃煤锅炉”排放限值要求。

### （三）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

氨储罐区边界监控点氨气最大浓度为 0.08 mg/m<sup>3</sup>，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新改扩建二级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厂界噪声监测：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范围为 46.3 ~ 58.8dB(A)、夜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45.5 ~ 49.2dB(A)，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。

### （五）煤质分析结果

验收监测期间，燃煤含硫量范围为 0.58%~0.65%，均符合粤环函〔2005〕760 号文不得高于 0.7%要求。

### （六）废气排放量核算

1 号机组氮氧化物排放量由 1242.6375t/a 降低至 182.936

t/a，削减 1059.7015t/a；烟尘排放量由 504.825t/a 降低至 40.300t/a，削减 464.525t/a，二氧化硫排放量由 919.55t/a 降低至 90.640t/a，削减 919.55t/a，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阳环建审〔2017〕16 号文的要求。

#### 四、验收结论

项目能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（阳环建审〔2017〕16 号）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。经业务评审会集体研究，同意该项目竣工通过环保验收。

#### 五、要求

（一）加强项目环境管理，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。

（二）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，确保各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三）加强液氨站的管理，定期对各鹤管、阀门的腐蚀检查，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定期进行应急演练，强化与地方应急预案和相关机构的衔接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